

#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仲裁所涉及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66号-3),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申请人奋达科技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及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立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为保证将来裁决执行企业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继续财产保全措施及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已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裁定书通知书》((2020)粤0306财保2020)。经公司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行人E通道”系统查询,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奋达科技股份全部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仲裁所涉及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文忠泽

被申请人二:张敬明

被申请人三:董小林

被申请人四: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依据

2017年3月26日及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被申请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科技”)100%的股权,经公司与被申请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即非净利补偿)后由净利补偿方为1.2亿元,260万元/年,如未完成业绩承诺,被申请人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鉴于被申请人业绩承诺期间已由2019年12月31日届满,而相关财务数据显示富达科技未实现被申请人的业绩净利润,根据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至少向公司补偿1.2亿元,具体金额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为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的仲裁裁决,请求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支付违约金1.28亿元,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

### 三、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66号-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5%以上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指定的理财产品: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上海证券报》(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90天

● 委托理财计划类型:定期存款

● 委